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
申请融资 5.4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东旭电力”）拟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申请融资人民币 5.4 亿元，期限不超过 16 个月，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新皇明”）100%股权、电费收费权及项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提供质押和抵押。

贷款人（即债权人）：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即债务人）：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期限：16 个月

担保人：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5.4 亿元

质押物：金寨新皇明 100% 股权、金寨新皇明电费收费权

抵押物：金寨新皇明项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点：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 14 号 6 楼 60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甫民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施工劳务作业；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92,665,223.39	10,084,163,667.07
负债总额	7,172,703,140.38	9,420,032,278.89
净资产	419,962,083.01	664,131,388.18
项目	2016 年年度（经审计）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7,682,899.44	3,175,256,196.74
利润总额	253,957,880.32	267,075,281.67
净利润	219,793,264.88	244,169,305.18

三、担保形式

四川东旭电力向中建投信托申请融资人民币 5.4 亿元，期限不超过 16 个月，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电费收费权及项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提供质押和抵押。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四川东旭电力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30,949.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5%。目前在履行中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9,949.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9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